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经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经验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1〕72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按要求认真学习借鉴并应用典型经验，推动返乡创业工作。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9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就业〔2021〕721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 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经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2015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分三批组织341个返乡创业试点县（市、区）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试点开展以来，我委大力整合相关政策、项目和市场资源，深入基层狠抓落实落地，各试点地区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的返乡创业发展路径，形成了多层次多样化高质量的返乡创业发展格局，对带动就地就近就业、繁荣乡村产业、促进乡村振兴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为进一步放大试点示范效

应，现将试点典型经验予以推广。

## 一、引进培育发展返乡创业产业集群

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实际，依托用好各类资源，引进培育发展了一批拉动就业能力强、增收效果显著的县乡特色产业集群，如江西省德兴市的遮阳产业、贵州省正安县的吉他产业、河南省汝州市的机绣纺织产业等等。

（一）充分利用本地要素禀赋。引导返乡创业与本地特色资源、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等相结合，大力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是各地行之有效、值得推广的成功经验。安徽省凭借邻近长三角的区位优势，通过引导返乡创业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望江县大力发展服装产业，潜山县集中发展制刷产业，无为县积极发展电线电缆产业。重庆市充分利用各试点区县资源禀赋和交通优势，统一规划，发展各具特色的返乡创业产业集群，如永川区的现代农业、开州区的电子轻纺、綦江区的机械制造、垫江区的电商物流。江西省实施“一县一品”战略，立足原有的产业基础，南康县集中发展家具产业，新干县着力发展箱包皮具产业，德兴市创新发展遮阳产业。

（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乡情、乡愁为纽带，以龙头企业、领军人才为支撑，坚持精准招商，抓好以商招商，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引导返乡人员抱团发展、集群创业。贵州省正安县紧盯大量在外务工正安籍吉他制造业人才这一资源，组织工作队远赴广东等地开展招商，在招才引智中主打“乡情牌”，引导鼓励吉他

制造技术人才返乡创业，随后又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引进了知名乐器和配套生产企业，开启了“无中生有”的吉他产业集聚发展之路。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建立了以企业为核心的招商平台，依托国际眼镜城等返乡创业龙头企业的市场、技术优势，吸引东部地区上下游企业回归发展，形成了由100多家覆盖眼镜生产、加工、销售等全链条眼镜企业组成的产业集群，成为全国四大眼镜生产基地之一。江西省贵溪市积极引进和发展市场化中介机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市场调查、项目洽谈，成功从东莞、深圳等地引进了多家大型企业项目入驻。

（三）大力发展电商产业。引导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新创业与电商相结合，改变传统销售模式，延伸拉长上下游链条，促进优质产品销售，推动配套行业集聚协同发展，拓展返乡创业空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别与阿里巴巴集团、京东集团等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支持试点地区建设电商平台、物流渠道和营销网络，解决农产品“上行难”问题，带动更多人员返乡创业就业。湖北省枝江市以扶持返乡人员电商创业为抓手，通过安排专项扶持资金、建设电商孵化器、开展电商培训、推进返乡电商创业试点等举措，强化政策支持，形成了返乡电商创业的“枝江模式”。江苏省沭阳县大力发展“花木电商”，依托沭阳软件产业园、苏奥电商产业园以及各类众创空间和孵化基地，加强电商创业载体建设，实施“远程网店”工程，建立“淘宝·沭阳直播基地”，在电商主流平台开设花木专场，构建“县有园

区、镇有集中区、村有网点”的三级快递物流体系，每年评选“十大诚信花木电商”“沐阳十大淘宝精英”“沐阳十大诚信花木网店”，通过返乡创业做大做强花木产业，引领全县乡村产业振兴。

## 二、强化返乡创业平台支撑

搭建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产业园等平台载体，提供配套服务，降低初创成本，为培育返乡创业市场主体提供有力支撑。

（四）打造专业化返乡创业孵化平台。依托各类返乡创业孵化平台，提供全要素全链条的返乡创业孵化服务，帮助返乡创业企业尽快发展壮大。河南省汝州市建立了4个返乡创业孵化基地，采取众创空间、创新工场、模拟创业等模式，初创期返乡创业企业可免费入驻。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建立了6个线上线下一体、孵化与加速一体的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具有孵化、培训、辅助运营、物流配送等综合功能。湖南省醴陵市实行创业孵化基地共建、资源共享，构建起“政府、社会、行业企业、学校”四位一体的返乡创业孵化联动机制。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搭建孵化物理平台、服务平台、交流平台、推广平台等四大平台，助力种子项目落地生根、新建企业稳定运营、成熟企业加速发展。

（五）建设改造提升返乡创业园。通过建设一体化、标准化厂房，完善基础设施，实现企业“拎包入住”，降低运营成本，促进返乡创业企业集群发展。河南省汝州市围绕发展机绣产业，

根据返乡人员创业和经营特点，建设了占地 4000 余亩的汝绣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并实行三年免租金政策，为返乡创业企业提供集聚发展的平台。江西省德兴市投资 8 亿元建成了占地 505 亩的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建设了 40 多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以最低廉的价格出租给返乡创业企业，企业仅需投资生产设备就可以入驻，投资周期大大缩短。安徽省太湖县建设了占地 47.7 亩新仓镇农民工返乡创业园，采取“财政补一点、税收补一点、金融机构贷一点、规费减一点、职能部门帮一点”的方式支持农民工进驻园区经营。

### 三、着力解决“痛点”“难点”问题

聚焦融资难、用地难、引才难等返乡创业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因地制宜制定政策举措，强化返乡创业要素支持。

（六）缓解融资难问题。各地纷纷通过创新信贷政策、开发返乡创业金融产品、扩大直接融资渠道等举措，缓解返乡创业融资难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设立返乡创业专项贷款，扩大返乡创业金融供给，重点支持农产品开发、龙头企业发展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河南省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通过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初创型返乡创业企业的支持力度。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以县域金融改革创新试点为抓手，引导区内银行创新推出“产业升级贷”“品牌贷”等 50 个金融创新产品，发行

“双创债”，支持返乡创业企业融资。甘肃省高台县引入社会资本出资，设立“弱水三千创业创新基金”，对种子期返乡创业项目进行天使投资。四川省邛崃市引入保险公司开发农村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产品，降低返乡创业项目风险。

（七）保障返乡创业用地。部分试点地区通过扩大增量、盘活存量、创新供应方式，有效满足了返乡创业用地需求，经验值得复制推广。山西省岚县首次将返乡人员创业用地纳入城乡发展规划、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统筹安排，优先保障返乡创业用地。云南省南华县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将政府公租房提供给创业积极性较高的返乡农民工作为经营用房。安徽省泗县在未新增用地指标的前提下，将原“僵尸”企业用地和厂房改造用于支持返乡创业。山东省沂南县通过盘活老厂区低效闲置土地，优先用于返乡创业。四川省仁寿县通过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土地供应方式，降低返乡创业用地一次性支出成本。

（八）注重引人留人。建立完善人才培育、引进、保障、激励政策体系，积极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重庆市永川区建立返乡人才项目库，收录农村实用人才，采用分类对接、重点跟踪的方式，以乡情和资源等优势吸引他们返乡创业，同时出台了“英才培育引进16条”等激励政策，为返乡人才引进培育提供“绿色通道”、解决后顾之忧。四川省宜宾市实施“杰出创业人才培育计划”，对大学生、科技人员等返乡创业人才给予培育扶持资金，

对急需引进人才开展高科技含量返乡创业项目给予补贴。陕西省充分发挥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辐射作用，依托各类技术院校教学平台，定向培养返乡创业高端人才。安徽省濉溪县建立了“农民创业星火人才库”，对创业成效突出的返乡创业人才进行跟踪培养，及时吸收进党员和村“两委”队伍。

（九）优化创业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政府职能，健全服务机制，为返乡创业提供强有力服务保障，营造良好的返乡创业营商环境。江苏省金湖县推行返乡农民工本土创业准入“无门槛”、服务“零收费”、注资“分步走”、场所“无限制”改革，率先上线“多评合一”网上服务平台，为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创新设立“1+N”返乡创业服务平台，即1个县级加多个乡镇服务平台，平台之间网络互通、资源共享，为返乡人员提供远程在线服务。江西省鹰潭市成立了返乡创业项目评审组，实施一名干部联系一个创业项目的“一对一”帮扶指导，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江西省于都县建立“店小二”机制，确保每家返乡创业企业有一名挂点县领导、一个服务单位、一名具体负责人提供点对点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项目落地各个阶段的各种困难。安徽省金寨县根据创业者需求列出技能“培训菜单”，依托当地技师学院大力培训返乡创业人员。河南省新蔡县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引入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市场分析、管理辅导等深度服务，帮助初创期企业改善管理、开拓市场。

各地要认真学习借鉴并应用典型经验。国家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已到期，试点工作到此结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同时，鼓励这些地区继续探索创新，不断推出有效的改革举措，推动返乡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同时废止的返乡创业试点相关文件



附件

## 同时废止的返乡创业试点相关文件

序号	试点相关文件	试点期限
1	《关于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就业〔2015〕2811号)	2015—2020年
2	《关于同意河北省威县等90个县(市、区)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的通知》(发改就业〔2016〕395号)	2016—2020年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批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地区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16〕1869号)	2016—2020年
4	《关于同意河北省阜城县等116个县(市、区)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的通知》(发改就业〔2016〕2640号)	2016—2020年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三批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地区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17〕1201号)	2017—2020年
6	《关于同意河北省大名县等135个县(市、区)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的通知》(发改就业〔2017〕1848号)	2017—2020年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9月16日印发

---



